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桐城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设立概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桐城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设立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城分公司”），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设立桐城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设立桐城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3、注册地：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

4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姚頔

5、经营范围：承办公司交办的【环保科技技术开发、咨询及转让服务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；环境工程设计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；环保监测仪器、设备、环保建材、环保型保护膜开发、销售；市政工程、地下管廊工程、海绵城市工程；机电安装、自动化、智能化系统工程；生态治理、黑臭水体治理、人工湿地工程、土壤修复；园林、景观、绿化工程；房屋租赁、仓储（除危险品）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（限分支机构）（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】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在桐城市设立分公司，可以有效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及资源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